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2号

罪犯安化林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安化林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继续向被告人朱勇等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 万元，发还被害单位普定县定点屠宰场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8日转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安化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安化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21年4月因劳动欠产被扣1.50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端正态度，积极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多次获得劳动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已划扣14864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）；继续向被告人朱勇等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万元，发还被害单位普定县定点屠宰场（未履行）。月均消费220.48元；狱内账户余额1146.3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因欠产扣1.50分。

从严情形：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加者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安化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化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安化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